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和解協議

本公告乃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供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進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熱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2)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廣州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涉及賣方2、4、7、11和12(統稱「甲方」，合共擁有目標公司約18.56%的股權)針對熱雲科技及本公司(統稱「乙方」，與甲方合稱「雙方」)提出的仲裁申請，要求支付各自部分的收購事項對價、應計利息以及其他附帶成本和費用；及(3)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熱雲科技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關於收購事項的安全審查申請(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雙方於2024年5月10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其中包括)和解款共約23,511,784美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仲裁裁決及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雙方理解，相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數據

安全、國家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並將充分尊重國家發改委關於收購事項的安全審查決定。基於上述，雙方同意，於乙方履行其在和解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後，雙方在相關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終止和解除。

本公司將適時對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